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母公司盈利 20,108,109.98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010,811.00元，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7,301,723.67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,991,769.18 元，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 632,181,455.94元。

鉴于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,991,769.18 元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424,861,597 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 15,996,707.67 元，与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 40%。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，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 41,305,016.0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996,707.67	5,098,339.16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9,991,769.18	15,948,026.20	-522,182,282.0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7,301,723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095,046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55,414,162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1,095,046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注：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522,182,282.03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度没有进行利润分配；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948,026.20元，利润分配5,098,339.16元，与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比31.97%；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,991,769.18元，预计利润分配15,996,707.67元，与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40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发展阶段、投资者合理回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